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3/1011

S/20714

5 Jun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37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7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谨以最强烈的言词抗议占领国以色列又将巴勒斯坦人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据1989年6月29日美国广播公司电视网和6月30日《纽约时报》的消息，下列八名巴勒斯坦人于1989年6月29日被驱逐到黎巴嫩南部：加沙地带的阿塔·阿布·卡什先生，纳比勒·塔穆兹先生，里亚德·阿德胡尔先生，和穆罕默德·马达瓦赫先生，西岸的穆罕默德·拉巴迪先生，拉德万·齐亚达先生，阿克夫·哈姆达拉赫先生和泰西尔·纳赛拿拉赫先生。驱逐出境是在八人的法院上诉遭拒之后进行的。八人均被控为起义领袖或积极参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所有这种案件一样，他们及他们的律师都不准查看不利于他们的证据。

最近的这些驱逐行为，使自起义以来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至少达到59名。以色列继续违反作为占领国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无视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和608(198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意志，这两项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不再驱逐人，撤销驱逐令，并确保已经被驱逐的人立即安全地返回。

以色列最近采取这些措施的背景是,以色列军队正在加紧进行镇压,而以色列的武装移民在制造暴力和挑衅事件。这些情况遭经本委员会多次谴责,也引起了严重的国际关切。占领部队肆意的攻击只能使局势更加恶化,为推动和平进程而正在进行的努力设置了严重障碍。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谨再次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务使占领国以色列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

理事会决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理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签名)